

# 海口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政好**  
ZHENGHAO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H2022-050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采购单位：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3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6-55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56-6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3-9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99-11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请各潜在投标人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主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如需投标, 请在采购公告截止时间前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确认投标”, 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本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H2022-050
- 2、项目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 3、预算金额: ¥232071000.00 元, 投标综合单价或总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如有) : /

- 4、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备注
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1 项	详细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

6、服务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下辖四个乡镇: 白沙镇 (不含三江居)、灵山镇、大致坡镇和演丰镇

7、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 费用按季度支付, 项目服务费的支付由招标人根据当季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向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符合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具体如下: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注: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法人, 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若为其他组织, 须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 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

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投标人财务报表（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提供）或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提供）。

3.4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营业执照注册不足三年的，按注册日期起算）。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3.8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三、投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招标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招标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详情请咨询：0898-66156091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主页，进入“办事服务-便民服务-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本公告确认投标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1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提交/送达或者未提交系统/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

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六、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1、本项目采购公告、招标文件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2年09月23日零时起至2022年09月30日24时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1)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2. 投标保证金：¥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缴纳保证金时如有包号请按包号缴纳，并注明包号，开户行、账户名和账户：见系统信息）（缴纳保证金请通过注册帐号汇款）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 36 号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8889912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1002、1003 室

联系方式：0898-328801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898-3288016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2. 预算金额：¥232071000.00 元，投标综合单价或总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本项目年度运营经费为 7735.70 万元/年，其中：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综合单价为 5.69 元/m<sup>2</sup>·年，年度作业经费为 5594.83 万元；垃圾收集清运综合单价为 170.88 元/吨，年度作业经费为 1496.95 万元；乡镇公厕运营管理综合单价为 12.90 万元/座·年，农村公厕运营管理综合单价为 3.53 万元/座·年，年度作业经费为 373.32 万元；垃圾分类综合单价为 0.28 元/m<sup>2</sup>·年，年度作业经费为 270.61 万元。最终政府向服务单位支付的作业经费通过作业单价乘以实际作业面积得出。（最终作业面积和范围以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及测绘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3. 服务范围：具体包括：（1）对灵山镇、演丰镇、三江镇（不含三江居）、大致坡镇在内镇墟范围内的国道、省道、县道和镇墟内主要交通干道、“墙到墙”、背街小巷等，以及所辖村域、环村路、村村通道路、水渠和公共用地等进行清扫保洁；（2）对上述区域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绿化带进行垃圾拾捡和保洁；（3）对上述区域的垃圾收集箱、果皮箱进行配置、保洁、管养维护；（4）对上述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5）对上述区域进行垃圾收集和清运；（6）对上述区域的环卫公厕进行运营管理等。

#### 二、项目采购内容

#####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提升海口市美兰区下辖四个乡镇（含三江镇、灵山镇、大致坡镇和演丰镇）的环卫作业质量，2019 年 9 月，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作为采购单位，引入社会资本，负责村镇范围内环境全覆盖的环卫一体化作业，包括灵山镇、演丰镇、三江镇（不含三江居）、大致坡镇在内镇墟范围内的国道、省道、县道和镇墟内主要交通干道、“墙到墙”、背街小巷等，以及所辖村域、环村路、村村通道路、水渠和公共用地等。

在原购买服务合同即将到期的背景下,为保证海口市美兰区下辖四个乡镇的环卫作业质量不降、标准不降、水平不降,美兰区政府拟重新引入新的专业服务单位,进一步提高美兰区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 (二) 项目作业范围、内容及要求

### 1. 清扫保洁

#### 1.1 作业范围

本项目作业范围:美兰区村镇范围内环境全覆盖的环卫一体化作业,包括对灵山镇、演丰镇、三江镇(不含三江居)、大致坡镇在内镇墟范围内的国道、省道、县道和镇墟内主要交通干道、“墙到墙”、背街小巷等,以及所辖村域、环村路、村村通道路、水渠和公共用地等。(最终作业面积和范围以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及测绘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本项目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9839932.45 平方米(不含宽度小于 3m 的村巷小路),具体如下:

(1) 镇墟区域:镇、墟范围道路面积 761397.24 平方米,绿化面积 1115.80 平方米、“墙到墙”面积 899743.91 平方米、水渠面积 109712.15 平方米、公共用地面积 543280.84 平方米;

(2) 农村区域:“村村通”道路面积 2863449.26 平方米,环村路、村庄主路面积 4661233.25 平方米。详见表 1 项目作业范围及内容统计表。

表 1 项目作业范围及内容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合计	作业面积(m <sup>2</sup> )	
			镇墟(m <sup>2</sup> )	村域(m <sup>2</sup> )
1	镇、墟道路面积	761397.24	761397.24	
2	绿化面积	1115.80	1115.80	
3	“墙到墙”面积	899743.91	899743.91	
4	水渠面积	109712.15	109712.15	
5	公共用地面积	543280.84	543280.84	
6	村村通道路面积	2863449.26		2863449.26
7	环村路、村庄主路面积	4661233.25		4661233.25
8	合计(m <sup>2</sup> )	9839932.45	2315249.94	7524682.51

#### 1.2. 作业范围调整



(1) 根据测绘公司提供的数据,宽度小于 3m 的村巷小路面积为 291138.31 m<sup>2</sup>,服务单位应无偿对农村区域范围内宽度小于 3m 的村巷小路定期开展清扫保洁工作;

(2) 合作期内,如因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村镇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作业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进行核算。(经费核算约定详见第七项项目边界条件 **13. 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

### 1.3. 作业内容

本项目作业内容主要为项目区域范围内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具体如下:

(1) 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和“墙到墙”区域、乡镇村庄内公共区域等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路面硬化范围内的杂草清理,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 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乱张贴、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 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清掏、清洗保洁、维护及更新;

(4) 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5) 散落垃圾、畜禽粪污和无主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的清理和捡拾;

(6) 项目合作范围外,各村镇道路、水域保洁范围内应对可视范围内(如空旷地)的垃圾捡拾。

### 1.4 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

(2) 普扫时间及频次要求

#### ①镇墟范围

1) 人工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8: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完成一遍普扫;

2) 机械化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8: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 ②农村范围

1) 人工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

普扫；

2) 机械化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 每周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含道路清扫车、高压洗地车和洒水车等环卫车辆联合作业）。

(3) 普扫作业要求

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4) 保洁时间及频次要求

①镇墟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21:00, 每天巡回保洁；

②农村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8:00, 每天巡回保洁。

(5) 保洁作业要求

①保洁车辆

1) 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和安全指示灯；

2)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3) 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保养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②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1)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依法依规地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6) 冲洗时间及频次要求

①镇墟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8:00, 每天完成一遍冲洗；

②农村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 每周完成一遍冲洗。

(7) 冲洗作业要求：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8)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①道路路面、人行道、树池、绿化带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建筑垃圾，无烟蒂痰迹，无槟榔水污渍，无积泥积尘积水，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灰带和废弃物，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达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下水篦净，道路无尘见本色，车过无扬尘；

②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范围内道路按保洁时间要求实行全区域全时段作业。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砖头瓦块、滴撒漏污物、雨水篦子夹藏的垃圾杂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要定时清洗，人行道及路面杂草要及时清除；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将垃圾扫入

雨水口、边沟、绿地，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不准随意倾倒，避免妨碍行人，不得焚烧垃圾；

③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④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⑤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镇容村貌；

⑥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垃圾每天至少清掏一次，每两天至少清洗一次，保持箱体干净；保持箱体密闭，箱体干净整洁、无污垢、无乱涂画张贴，箱体周围地面无洒落和污水；及时维修、油漆翻新陈旧、破损垃圾箱，及时更换无法使用的垃圾箱；

⑦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⑧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无污迹、积尘；

⑨公交站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⑩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如有）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无乱涂写、无乱粘贴；

⑪保持水域表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

## 2. 垃圾收集清运

### 2.1. 清运范围

将美兰区四镇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全密闭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量约 240 吨/日，最终垃圾收集清运的作业量以每日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 2.2 作业内容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2）辖区内单位、居民小区、村庄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3）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 2.3 作业要求



(1) 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镇容村貌；

(2) 垃圾收集容器应依法依规分类设置(含厨余垃圾桶、可回收物桶、有害垃圾桶、其他垃圾桶)、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垃圾和污水，无杂草；

(3)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规定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 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

(5) 分类收集搬运过程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3. 垃圾分类的范围、作业内容、目标和要求

#### 3.1 分类范围

(1) 持续性投入的演丰示范镇：对美兰区演丰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设堆肥系统等在内的设施设备，根据布点位置及数量配置相应的四分类垃圾桶，即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含大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并配置相应的车辆和相关设备设施及时收集、存放、处理、运输；

(2) 大致坡镇、灵山镇和三江镇（不含三江居）：对大致坡镇、灵山镇和三江镇（不含三江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每个镇墟均需根据布点位置及数量配置相应的四分类垃圾桶；

(3) 演丰镇、大致坡镇、灵山镇和三江镇（不含三江居）应各配置一辆厨余收集车，且四镇共需配置一辆有害垃圾收集车。

最终作业范围以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为准，作业面积以测绘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 3.2 作业范围调整

合作期内，如因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标准提升等原因确需新增或根据现状需要减少生活垃圾分类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作业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进行核算。（经费核算约定详见第七项项目边界条件（13. 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的约定执行）

#### 3.3 作业内容

### (1) 演丰示范镇

① 建立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如礼品兑换、上门回收、设置家庭绿色账户及相应的二维码等）鼓励、吸引群众参与垃圾分类活动；面向不同年龄人群团体提供一套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好的立体化、全方位、精准的宣教体系；

② 监督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③ 积极组织垃圾分类投放工作，保持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④ 将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的垃圾或者从四分类垃圾箱中收集到的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演丰镇政府指定的暂存点；建设镇级有害垃圾规范暂存点，用于暂存日常收集的有害垃圾；建立堆肥系统，对演丰镇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堆肥等资源化利用（堆肥系统所需土地由演丰镇政府协助解决，并从建成使用之日起付费）；

⑤ 开展垃圾分类的计量管理等工作。

### (2) 大致坡镇、灵山镇和三江镇（不含三江居）：

① 建立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协助政府利用各种媒介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工作；

②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并保持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③ 将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的垃圾或者从四分类垃圾箱中收集到的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将厨余垃圾运输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各镇政府指定地点进行资源化利用；建设镇级有害垃圾规范暂存点，用于暂存日常收集的有害垃圾；将可回收物运输至政府指定暂存点。各镇政府可协助解决垃圾分类存放点的用地；

④ 开展垃圾分类的计量管理等工作。

## 3.4 作业目标

(1) 建立“四规范”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形成以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2) 通过垃圾分类项目，将新的环保规范要求和技术分类理念植入百姓的分类活动中。利用垃圾分类智慧化模式，形成人人参与、合力创建的良好氛围，形成多元化、立体化、可持续的垃圾分类模式，并达到《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的要求。

## 3.5 作业要求

(1) 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提交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经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批准同意后执行；

(2) 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要求，实施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作业，完成作业后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清理作业场地；

(3) 保证运输工具密闭、整洁、完好，不得飞扬、撒漏、吊挂生活垃圾；

(4) 保证在演丰镇建立的厨余垃圾堆肥系统的运行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的和环保要求；政府自垃圾堆肥系统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费用；

(5) 及时处理收集到的垃圾，避免二次污染；

(6) 演丰镇作为示范分类点，服务单位应广泛发动党员干部、群众并结合村（居）委会参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当好垃圾分类宣传员、督导员、志愿者；大致坡镇、灵山镇和三江镇（不含三江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过程中，服务单位应积极协助政府在各镇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工作。

#### 4. 公厕运营管理的范围、作业内容和要求

##### 4.1 运营管理的范围

本次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内的公厕共计 66 座，含 15 座乡镇公厕和 51 座农村公厕，具体如下表。

表 2 乡镇公厕数量及区域

序号	多镇	数量（座）	所在位置
1	三江镇	1	三江镇墟
2	灵山镇	1	爱群村
3	灵山镇	1	东河村
4	大致坡镇	1	大致坡墟中心一横街 (椰林居委会办公楼旁)
5	大致坡镇	1	大致坡墟西环路（琼剧广场内）
6	大致坡镇	1	大致坡镇成来墟文明街 (原咸来工商所旁)
7	大致坡镇	1	大致坡镇昌福村委会美篆村
8	大致坡镇	1	大致坡镇大东村委会福山良村

9	大致坡镇	1	大致坡镇金堆村委会医疗室旁
10	大致坡镇	1	大致坡镇昌福村委会村小学路口旁
11	大致坡镇	1	美贴村
12	大致坡镇	1	大道湖村
13	大致坡镇	1	美桐村委会
14	演丰镇	1	创业服务中心河边
15	演丰镇	1	演东村委会排球场旁

表3 农村公厕数量及区域

序号	所在镇	数量(座)	自然村名/行政村名	具体位置
1	灵山镇	1	麻余村	东平村委会村卫生院旁
2	灵山镇	1	北抚村	红丰村委会
3	灵山镇	1	道隆村	大昌村委会
4	灵山镇	1	大林村	大林村委会大林小学旁
5	灵山镇	1	奇笔村	大林村委会奇笔村戏台旁
6	灵山镇	1	后岷村	锦丰村委会
7	灵山镇	1	锦堂村	锦丰村委会
8	灵山镇	1	福玉五队	福玉村委会福桐小学旁
9	灵山镇	1	分创三村	桥东村委会
10	灵山镇	1	坡上村	新琼村委会
11	灵山镇	1	潭览村	东湖村委会
12	灵山镇	1	上洋村	东营村委会
13	灵山镇	1	北排村	仲恺村委会
14	灵山镇	1	南调村	新管村委会
15	灵山镇	1	仙红村	林昌村委会

16	灵山镇	1	晋文村	晋文村委会
17	演丰镇	1	导户村	美兰村委会
18	演丰镇	1	苏民村	苏民村委会旁
19	演丰镇	1	塔佳村	塔市村委会
20	演丰镇	1	北港村	北港村委会
21	演丰镇	1	演西村	演西村委会
22	演丰镇	1	宫后村	演中村委会卫生院旁
23	演丰镇	1	边海村	边海村委会
24	演丰镇	1	桃园村	山尾村委会
25	演丰镇	1	芳园村	演东村委会祠堂旁
26	演丰镇	1	昌城村委会	昌城村委会
27	演丰镇	1	演南村委会	演南村委会戏台旁
28	演丰镇	1	村尾村	美兰村委会旁
29	三江镇	1	湖东村	茄芮村委会
30	三江镇	1	福宝村	茄芮村委会
31	三江镇	1	道学村	道学村委会
32	三江镇	1	南桃村	茄南村委会
33	三江镇	1	上云村	上云村委会
34	三江镇	1	江源村	江源村委会
35	三江镇	1	眼镜塘小学内部	眼镜塘小学
36	三江镇	1	苏民小学内部	三江村委会水源村苏民小
37	三江镇	1	三江镇罗牛山农场	罗牛山小学对面
38	三江镇	1	三江镇三江农场	三江农场办公区旁
39	三江镇	1	三江镇苏寻三村	苏寻三村委会
40	大致坡镇	1	淋水村	崇德村委会
41	大致坡镇	1	雅潭村	崇德村委会



42	大致坡镇	1	洽教村	崇德村委会
43	大致坡镇	1	松眉山村	美桐村委会
44	大致坡镇	1	美扬村	美扬村文化室旁
45	大致坡镇	1	美贴村	美贴村戏台旁
46	大致坡镇	1	乌琅村	乌琅村文化室旁
47	大致坡镇	1	高林村	大东村委会
48	大致坡镇	1	大榕村	大榕村委会文化室旁
49	大致坡镇	1	美浑村	公庙对面
50	大致坡镇	1	冲湖村	永群村委会
51	大致坡镇	1	攀丹村	美良村委会文化室旁

#### 4.2 作业内容

- (1) 公厕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全天免费开放；
- (2) 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与改造；
- (3) 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粪渣的清运。

#### 4.3 作业要求

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公厕标准，其中，农村公厕应达到或高于三类标准，乡镇公厕应达到或高于二类标准。

#### 4.4 后期公厕接收

各镇后期移交至服务单位的公厕必须达到可作业的标准，服务单位最终运营管理公厕以实际运营管理数量为准，并按乡镇公厕和农村公厕分类计费。

#### 5.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 (1) 突发应急事件或重大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 (2) 中心风力 10 级（不含 10 级）以下台风期间、单日（24 小时）内降水量低于 100 毫米（不含 100 毫米）暴雨期间环卫保障和台风过后的市容环境卫生清理工作等；
- (3) 配合各级政府开展环卫应急保障活动。

#### （三）人员配备

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取的环卫作业模式，在保证作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配置足够数量的环卫作业人员，经征得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批准同意后

执行。本项目所配置的环卫作业人员必须是专职于本项目，严禁工作期间在其他项目中兼职。为规避服务单位擅自减少应配置的环卫作业人员数量的风险，服务单位应每季度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报送环卫作业人员的配置佐证材料。

#### （四）环卫设备配置

原则上环卫设施设备配置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数量和规格实施（详见表4），服务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取的环卫作业模式，在保证作业服务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经征得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批准同意后进行合理配置。本项目所配置的环卫作业设施设备必须仅用于本项目，严禁用于其他项目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表4 主要环卫设备设施配置表

序号	车辆配置名称	数量
1	道路清扫车	6
2	高压洗地车	10
3	洒水车	6
4	垃圾清运车	31
5	抽粪车	1
6	厨余垃圾收集车	4
7	有害垃圾收集车	1

为加强全市乡镇环卫作业统一管理，如省、市党委政府对环卫车辆型号、规格等有明确要求的，服务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优先采购规定的环卫作业车辆。

#### （五）合作年限：本项目采购年限为3年。

3年服务年限期满后，若因非投标人原因，投标人未能成为后续环卫服务单位时，则美兰区政府在选择后续环卫服务单位过程中，须要求后续服务单位以资产评估价购买投标人为本项目购置的必要的环卫设备（无法继续使用或已无法满足环卫作业标准的设备除外）。

#### （六）监管考核

由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各镇政府组成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乡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并由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用。**具体详见附件一：绩效考核标准。**

### （七）项目边界条件

####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为灵山镇、演丰镇、三江镇（不含三江居）、大致坡镇的镇墟及所辖村域。（最终作业面积以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及测绘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 2. 原有资产

现有的作业设备，经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组织原设备产权归属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后，由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以资产评估价进行购买。其中，无法继续使用的、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以及已无法满足环卫作业标准的设备除外。

为保证项目的连续运营，在服务期内，原有的垃圾站内的设施设备由政府提供给服务单位无偿使用，且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同时，该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仍归属政府方，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自行对相关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

服务期满，服务单位应将垃圾站内相关的设施设备完好的移交给政府方。

#### 3. 原有人员聘用

由原服务单位向中标服务单位提供需由中标服务单位无条件接收的原服务单位的聘用的普通职工人员清单。中标服务单位应无条件全员聘用原服务单位移交的普通职工，按《劳动合同法》重新签订三年的劳动合同。

服务单位招聘新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招收辖区内具有作业能力的村级保洁员、贫困人员，辅助政府优先解决贫困人员就业、支持扶贫工作。服务单位确保目前在册的且被服务单位聘用的普通职工平均工资标准不低于 1930 元/月，同时保证原有人员的待遇标准不得低于现有水平，以后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低于海口市的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服务单位按照国家和海口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保障员工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下表中标准）和法定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购买意外险，

发放节假日补助、高温补贴及年终奖金，支付员工加班费，每年组织1次员工健康检查，至少一次组织优秀员工和业务骨干外出参观、学习和培训等。

表5 环卫职工基本待遇标准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1	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不低于1930元/月
2	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按照法规政策规定的标准执行
3	住房公积金	按月工资5%缴纳
4	法定假日加班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行
5	高温补贴	每人每年2100元
6	年终奖	每人每年不低于2400元
7	意外保险	每人每年不低于270元

若上述工资标准和社保缴纳标准低于地方最低标准的，服务单位执行的工资标准和社保缴纳标准不得低于地方最低标准。

#### 4.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季度支付。

项目服务费的支付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当季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向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 5. 项目绩效考核

政府实际支付的当季服务费将根据服务单位的当季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各分项作业内容每季度服务费用计算如下：

当季服务费=当季计费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费用+当季垃圾收集清运费+当季公厕运营管理费用+当季垃圾分类费用。

各部分作业内容每季度服务费用如下：

①清扫保洁服务费=中标单价×实测面积÷4；

②垃圾清运服务费=中标单价×季度垃圾清运吨数（不包括演丰镇厨余垃圾清运吨数）；

③公厕管理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管理不同类型公厕个数÷4；

④垃圾分类服务费=中标单价×实测面积÷4

当季全额服务费=清扫保洁服务费+垃圾清运服务费+公厕管理服务费+垃圾分类服务费

如作业范围有调整，相应的经费核算按照第七项项目边界条件（**13. 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的约定执行，且演丰镇垃圾分类堆肥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支付服务费。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依据服务单位的月度和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1）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单位当季服务费；

（2）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计算核减当季服务费，计算公式为当季服务费=当季全额服务费× [1-(90-当季最终得分)/100]；

（3）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服务单位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 90% 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剩余 10% 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和作业服务费调整核算情况进行结算，如服务单位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服务单位向环境卫生管理局申请支付剩余 10% 当季服务费，如服务单位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和作业服务费调整核算情况进行扣减，则从剩余 10% 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季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 10% 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4）经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核实，若在某季度内，未经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批准同意如下事项，则按如下执行：

①若服务单位各月配置的本项目作业人员数量均低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批准的作业人员数量，则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根据该季度内缺少人数额最小的月份的缺少人员数量，按照 1930 元/人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

②若服务单位配置的本项目环卫设备资产年度折旧额低于 244.33 万元，则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按照（244.33 万元-实际配置的环卫设备资产年度折旧额）

/12×未足额配置月数的标准（实际配置的环卫设备资产年度折旧额以服务单位报送的环卫设备配置方案中年度折旧额为参考依据，以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认定的折旧额为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其中，未足额配置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③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服务单位签署《服务协议》之日起，服务单位在30日内应及时将本项目环卫设备配置方案以及环卫作业人员清单等信息报送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审核备案，每无故逾期1日，则扣减当季度应付服务费3万元。

(5)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提供的作业内容中，单季度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的，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如服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合作期内累计3次季度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的，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向区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和重新启动招投标确定服务单位，经区政府批准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启动服务单位终止退出流程。

## 6. 临时接管

在服务单位提供的环卫作业服务持续不达标（连续两个季度75分以下）或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如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发生群体性事件等），经区政府批准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可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临时接管工作，临时接管的相关费用由现有服务单位承担，且现有服务单位应及时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支付接管费用。

在临时接管期间，现有服务单位必须服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对其工作人员、设施、生产物资的调配，保障正常运行。

经现有服务单位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现有服务单位书面申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如现有服务单位不能配合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依法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介入运营或在介入运营过程中设置障碍或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则视为现有服务单位违约，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解除双方签署的《服务协议》。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天，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提前解除双方签署的《服务协议》。

## 7. 项目违约责任及提前终止

根据以下情况，当发生无法履行合同事件时，项目可提前终止：

(1) 服务单位发生违约事件时，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要求改正，直至发出终止协议意向书；

(2)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或其他政府部门有违约情形时，服务单位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改正，直至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书；

(3) 项目签署签订后，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各自义务，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4)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政府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或终止本项目；

(5) 属服务单位原因造成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发出终止协议意向书。

### 8. 项目提前终止补偿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应按照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的约定接收服务单位的资产（经资产评估后），支付服务单位相应提前终止款，其中，对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或区政府指定单位接收中涉及的环卫作业设备，须按照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剩余价值购买（其中，无法继续使用的、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以及已无法满足环卫作业标准的设备除外），评估费用由现有服务单位承担。

具体的补偿原则和提前终止补偿款额如下：

项次	协议提前终止原因	支付主体	提前终止款
一	服务单位违约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向原单位购买的原有资产的价值（经资产评估后）-500 万元
二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或其他政府部门违约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向原单位购买的原有资产的价值（经资产评估后）+500 万元
三	不可抗力事件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向原单位购买的原有资产的价值（经资产评估后），不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	基于公共利益终止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向原单位购买的原有资产的价值（经资产评估后），不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	较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以上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的 50%和向原单位购买的原有资产的价值（经资产评估后）

**注：**①发生提前终止时，不满一个季度的，将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期限按季度折算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应付服务费。

②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原单位签署原有资产移交合同后，相关的环卫作业设备设备产权归属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或区政府指定单位。

③现有服务单位对以上关于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的约定和 workflows 不得持任何异议，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止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更换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交接与退场。

## 9. 强制保险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者是不可控制的风险，服务单位应该按照行业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运营保险，从而实现本项目合作期内风险控制的目的，降低政府和服务单位的风险。

在项目运营期应投险种主要包括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除上述强制险种以外，服务单位应该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险种。

## 10. 本地化服务

服务单位可在海口市注册成立独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运营管理，以提高本地化服务水平。

## 11. 前期费用

本项目前期发生的测绘费、资产评估费、咨询服务费和招标代理费将计入项目总运营费用之中，将由中标的服务单位承担，并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服务单位签署采购服务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 12. 过渡期内运营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中标服务单位正式签署采购服务合同之前，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应组织中标服务单位和原服务单位召开新一轮环卫作业承包交接大会，做



好设备交接，档案资料移交工作，特别要做好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兑现，让环卫工人平稳过渡。

### 13. 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

(1) 根据测绘公司提供的数据，宽度小于 3m 的村巷小路面积为 291138.31 m<sup>2</sup>未纳入测绘报告和本实施方案的计费项目中，但服务单位应无偿对农村区域范围内宽度小于 3m 的村巷小路定期开展清扫保洁工作；

(2) 在测绘公司出具本项目的测绘报告后，若美兰区辖区乡镇清扫保洁区域和垃圾分类区域未纳入测量范围或根据现状需要减少作业面积，实际作业面积与招标文件里约定的总面积相差 1%（含）以内的，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无需增加或扣减该新增或扣减的作业面积的服务费，新增部分由服务单位无偿开展环卫作业工作；实际作业面积与招标文件里约定的总面积的相差超过 1%的，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结合中标单价调整作业经费。对增减的具体面积，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聘请的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相关测绘费由服务单位承担。

(3) 公厕管理与垃圾清运服务按照实际数量计算服务费。

(4) 若在演丰镇收集的厨余垃圾未在堆肥系统处理，则运输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理部分不再按生活垃圾清运中标单价计费。

### 14. 税率

服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税费缴纳至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

合作年限内，服务单位应执行最新的增值税税收政策。若因国家重大税费减免政策导致服务单位运营成本减少的，是否降低服务费付费金额则按省、市统一指导意见执行。

### 15. 安全生产

服务单位应依法依规购买作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开支，并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服务单位签署采购服务合同之日起，服务单位应在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 30 日内及时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报送《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落实责任主体，层层签订责任书；

(2)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体系，制定并完善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档造册；

(3) 每季度应召开安全生产工作分析会，并有纪要存档；

(4) 建立应急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实施及演练，每年应至少开展演练 2 次；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并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上岗；特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前，必须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

(6)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认真落实开展“三级”教育活动；

(7) 建立及完善信息报告制度，按法定时间报告信息；

(8) 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要求落实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活动。

## 16. 争议解决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服务单位就项目运营服务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服务单位就项目运营服务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服务单位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运营服务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运营服务协议的义务，以保证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附件一：绩效考核标准

绩效考核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有利于改善政府支出绩效，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政府参与本项目中因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风险损失，提高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

### （一）考核范围

本项目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内容。

### （二）考核主体

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牵头，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各镇政府共同组成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

### （三）考核内容

#### 1. 对乡镇环卫清扫保洁考核

（1）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和“墙到墙”区域、乡镇村庄内公共区域等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路面硬化范围内的杂草清理，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乱张贴、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清掏、清洗保洁、维护及更新；

（4）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5）散落垃圾、畜禽粪污和无主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的清理和捡拾；

（6）项目合作范围外，各村镇道路、水域保洁范围内应对可视范围内(如空旷地)的垃圾捡拾。

#### 2. 对垃圾清运考核

每日对镇墟和村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实现“日产日清”，包括：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2）辖区内单位、居民小区、村庄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3）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和作业范围内无主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 3. 对垃圾分类考核

(1) 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的标准对镇墟和村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

(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等。

### 4. 对公厕运营管理考核

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公厕标准，其中，农村公厕应达到或高于三类标准，乡镇公厕应达到或高于二类标准。

#### (四) 考核体系

考核体系分为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详细考核内容见附表 1-1。

##### 1. 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季度统计一次，根据常规考评体系形成当季考核得分。

每月常规环卫作业考评体系由以下五部分组成：

A 部分：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按照附表 1-2 考核打分细则，对服务单位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百分制打分，每月 2 次，月度得分为每月 2 次考核得分平均分，季度考核总分为各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季度考核总分占当季考核最终得分的 40%（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对美兰区乡镇环卫保洁造成负面影响，在常规考核中加倍扣分）。

B 部分：各镇政府在镇域辖区范围内组织实施，按照附表 1-2 考核打分细则，对服务单位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百分制打分，每周 1 次，月度得分为各周考核得分平均分，季度考核总分为各月考核平均分，季度考核总分占当季考核最终得分的 60%（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对本镇环卫保洁造成负面影响，在常规考核中加倍扣分）。

C 部分：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市相关部门每月度下发的各镇环卫作业质量全市排名文件，每有一个镇在全市排名前三名中的，当月考核最终得分加 3 分，每有一个镇在全市排名倒数三名中的，当月考核最终得分扣 3 分。满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D 部分：当月作业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由服务单位不规范作业引起且经查属实的，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判定为交通事故的除外），由区环境卫生管

理局在当月考核最终得分中酌情扣 6 分/次至 10 分/次，出现非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当月考核最终得分中酌情扣 1 分/次至 5 分/次。

当季考核最终得分=人部分得分 [包括临时考核(1)和(3)①扣分] ×40% +B 部分得分 [包括临时考核(1)和(3)①扣分] ×60% - C 部分得分- D 部分扣分-临时考核(2)、(3)②和(4)扣分。

附表 1-1 常规考评体系表

序号	考评主体	考评内容	考评频次	考评形式	考评分值占比
1	区环境卫生管	按照考评打分细则，对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打分	每月 2 次	实地考评	40%
2	各镇政府	按照考评打分细则，对各镇辖区内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打分	每周 1 次	实地考评	60%
3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组织的各镇环卫作业质量全市排名	每季度 1 次	排名统计	奖励/扣分指标

量分的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服务单位整改。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 2. 临时考核

(1) 考核单位（指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各镇，下同）可随时自行考核服务单位的作业质量，根据 12345 热线投诉件、新闻媒体报道和信访投诉等第三方监督渠道进行监督，如发现质量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书面、口头形式等）服务单位在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对缺陷内容进行整改，逾期或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考核单位根据整改情况和进度在 当月考核得分中酌情 0.5 分/次至 4 分/次。

(2)服务单位当月作业质量受到通报批评,经查属实属于服务单位责任的,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在当月考核最终得分中扣分,其中,受到省、市、区政府(包括区级以上环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省、市主要领导批示批评的,每次在收到通报或批示批评的该月考核最终得分中扣减4分/次;受省市分管领导批示批评的,每次在收到批示批评的该月考核最终得分中扣减2分/次;受到区分管领导批示批评的,每次在收到批示批评的该月考核最终得分中扣减1分/次。

(3)①考核单位在当月考核巡查中发现服务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或日常隐患排查未登记造册(包括已登记造册但未制定整改排除方案),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在当月考核得分中酌情扣0.1分/次至4分/次。②若出现服务单位在当月受到区级及以上安委会(办)通报批评的,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在当月绩效考核最终得分中酌情扣减1分/次至5分/次。

(4)服务单位违反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中的其他约定,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根据服务单位违约情况,在当月考核最终得分中酌情扣减0.5分/次至4分/次。

#### (五) 其他

该项目的考核暂按本实施方案制定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若后期海口市政府或美兰区政府对乡镇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出台新的规定或要求,则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按照新的规定或要求进行考核。



表 1-2 考核打分细则

清扫保洁 (4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1	道路清扫作业	镇墟道路 15-25 条, 农村道路 10-20 镇墟人工清扫考核面积不小于 20%, 农村人工清扫考核面积不小于 10%。	(1) 镇墟范围 ①人工清扫: 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8:00, 每天工作时段完成一遍普扫; ②机械化清扫: 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8:00, 每天在工作时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2) 农村范围 ①人工清扫: 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 每天在工作时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②机械化清扫: 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 每周在工作时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未按规定进行普扫作业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道路保洁作业		(1) 镇墟范围: 5:00 至 21:00 每天保洁; (2) 农村范围: 6:00 至 18:00 每天保洁。	未按规定进行保洁作业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		冲洗和洒水 ①镇墟范围: 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8:00, 每天完成一遍冲洗; ②农村范围: 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 每周完成一遍冲洗。	未按规定进行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的, 每车次扣 0.5 分。 (注: 路面污染应急作业除外)

4	道路路面及公共区域环卫作业质量		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绿化带、公共区域及村 域公共场所等干净整洁，路面无积尘、积灰见本色。路面 废弃物不得超过规定数量。即：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槟榔水污渍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8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发现道路路面废弃物超过规定数量，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5	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及构筑物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和构筑物无明显污迹， 无乱张贴和乱涂写。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道路公共设施清洗及维修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 示牌杆等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7	公交候车站	现场随机查看	公交候车站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 量标准相同，无乱张贴、乱涂画。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8	公共绿地保洁	考核面积不小于 20%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土渣、污水、 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9	水域保洁	考核面积不小于 30%	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 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里面不应有吊挂 杂物。 码头、桥墩、桥堍、上岸梯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无废弃物 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 溢。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10	车辆管理及维修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现场随机查看车辆	清扫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厢内无残留垃圾杂物，车容干净整洁，号牌清晰。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辆扣 0.2 分。
			清扫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12	果皮箱管理	镇墟道路 15-25 条（如镇墟不到 15 条，全部纳入考核）	按间隔 100-200m 设置。公交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果皮箱。果皮箱应无残缺、破损，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洒、暴露垃圾，箱内垃圾无满溢。	流箱 不按照规定标准设置的，每处扣 0.2 分。
13	垃圾桶管理	镇墟道路 15-25 条，农村 15 个自然村	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桶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污水和杂草。	封垃圾 不按规定设置的，每处扣 0.2 分。
14	安全生产	考评时间内，上路随机考核	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	凡发现不按规定开警示灯的，该作业车辆扣 0.2 分。
			环卫工人作业时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	凡发现工人不按规定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的，该名工人扣 0.2 分。
垃圾收集清运（25 分）				

1	垃圾收集		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无主生活垃圾和作业范围内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 0.5 分。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 0.5 分。
2	垃圾运输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现场随机查看车辆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5 分。
3	垃圾清运车车辆管理及维修		垃圾清运车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垃圾清运车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3 分。
4	小型垃圾转运站管理	所有小型垃圾转运站	小型垃圾转运站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装运作业时应避免扰民。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3 分。
5	安全生产	考评时间内，上路随机考核	垃圾清运司机和操作人员应穿反光衣，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措施。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垃圾分类（15分）				
1	垃圾分类宣传		设置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栏、分发宣传手册或运用 APP、网络宣传手段，对垃圾分类知识进行宣贯。	发现垃圾分类宣传不到位，未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垃圾分类设施投放		设置分类垃圾桶，演丰镇镇墟设置一个堆肥系统。保持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发现垃圾分类设施投放不到位，影响垃圾分类工作进展的，每发现一处扣 0.4 分。

3	垃圾分类督导管理	镇墟道路 15-25 条，农村 15 个，自然村随机	演丰镇设置专门的督导小组，在垃圾投放高峰时段对民众投放垃圾进行指导、监督，准确到位；大致坡镇、灵山镇和三江镇应根据各镇政府要求积极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演丰镇应配置垃圾分类督导员，并对民众投放垃圾进行指导、监督，未配置督导员或未按时上岗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现场分类不准确的每次扣 0.5 分。大致坡镇、灵山镇和三江镇未配合当地镇政府开展宣传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垃圾分类运输		严禁混装混运，要将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的垃圾或者从四分类垃圾箱中收集到的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输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村镇指定点，并对演丰镇厨余垃圾进行堆肥等资源化利用。保证运输工具密闭、整洁、完好不得飞扬、撒漏、吊挂生活垃圾。	凡发现任何一项未按规定运输或暂存的，扣 0.5 分。混装混运的扣 3 分/次。
5	安全生产		垃圾清运司机和操作工人应穿反光衣，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措施。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公厕运营管理（15 分）				
1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2	随机抽查，镇级考核数量不低于 50%， 区级考核数量不低于 20%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3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4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5		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要如实做好定期抽粪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6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7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8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通风设施和照明设施，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9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10		公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0.2分。
11		公共厕所要配置管理人员，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0.2分。
12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0.2分。
13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0.2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有无带★要求	无
3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4	述标和/或演示	无
5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6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说明文件	<p>1、投标声明函；</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p> <p>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6）；</p> <p>6、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 7、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 8、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标细则要求）；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要求： 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9	投标保证金要求	金额（大小写）：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一、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提交的要求： 1、保证金账号：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 2、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交纳情形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二、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请前往： <a href="http://ggzy.haikou.gov.cn/xxgk/gsgg/0">http://ggzy.haikou.gov.cn/xxgk/gsgg/0</a>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3_201603-005_-221b3f7b.17640b4fa95.-7d6c.html</p> <p>三、投标保证金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要求：</p> <p>1、受益人写采购单位；</p> <p>2、所有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一起挂网公示；</p> <p>3、投标保函原件随着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p> <p>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在中标公告（通知书）发布（发出）后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处领取保函原件；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在合同公告发布后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处领取保函原件。</p>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p>①正本<u>一</u>份 ②副本<u>陆</u>份 ③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个。</p> <p>要求：</p> <p>1、少于数量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是PDF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p>
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p>一、线下纸质采购项目；</p> <p>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p> <p>3、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提交。</p> <p>要求：不符合上述密封签章要求的投标文件存在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风险。</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XX 年 X 月 X 日 XX 时 XX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3	参加开标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2. 授权代表须携带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14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宣读开标纪律； 4、查验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 5、拆封投标文件； 6、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7、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须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5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的，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修正内容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p>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是</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标准收费基础上按1.6折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参照根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前向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p> <p><b>开户名称：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银行账号：3401 0078 8015 0000 0231</b></p> <p><b>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b></p> <p>其他费用：根据《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由中标人在签署采购服务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前期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前期发生的费用：测绘费491996.60元，资产评估费约75000.00元（具体费用待中标人跟采购人计算），咨询服务费398000.00元。</p>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本招标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投标人

#### 3.1 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满足招标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 3.2 投标人的风险

3.2.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3.2.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自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留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5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投标

5.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5.1.2 投标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5.1.3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

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5.1.4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5.1.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并明确企业类型;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6、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分包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招标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



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9、其他

###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 答疑会上，招标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说明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 招标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招标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9.2 述标和/或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每一单项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6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数量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7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投标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 12.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2.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配套/辅助服务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 12.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投标人对投标服务以及配套所需设施设备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



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应对保函做相应延长，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 14、投标保证金

14.1 如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则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14.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及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7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

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行为的；
-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U 盘一个。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应密封提交。

16.3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及 16.2 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5 投标文件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6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16.7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不予拆封，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16.8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密封有瑕疵情形的，代理机构将现场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实质性有效与否作出判断，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5 唱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6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19、评标

###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9.2 投标文件的评审

### 19.2.1 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演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 21、纪律和监督

### 21.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

##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 22、定标准则

22.1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招标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

### 23、中标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合同签订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4.5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须经招标人保密信息审查，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示，涉及商业秘密或敏感工作秘密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并做脱敏处理后方可公示。

### 25、合同履行

25.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开展验收；

25.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评标方法

### 26、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采购代理机构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 29、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九、无效投标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无效投标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招标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0.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9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 十、适用法律

32、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标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承诺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电子投标的除外。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标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三)凡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三章 5.1 款规定执行。

### 二、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须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	合法有效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6);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p>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p>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查询为准。</p>	<p>①合法有效;或</p> <p>②如供应商未提供,则以开标日当天资格审查时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打印存档。</p>	
4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5	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对付款方式的响应情况	书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声明函响应皆有效	
6	投标有效期	书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声明函响应皆有效	
7	投标总价	唯一且未超预算金额	
8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是否按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10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11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存在	

### 三、评标标准

#### (一)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标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 (二)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分值	90 分	10 分

#### (三) 投标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3、投标报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视同小型、微企业参与投标的参照第三章 5.1 款的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四) 评标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评审 <u>1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价格评审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以满分 <u>10</u> 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p>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整体方案 (16 分)	<p>投标人提供服务整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管理制度及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16 分;在此基础上,如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漏洞,没有针对性,表述不够深入,技术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每有一处扣 4 分,扣完为止。</p>
	垃圾分类方案 (5 分)	<p>投标人提供垃圾分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实施流程、垃圾分类宣传等)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如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漏洞,没有针对性,表述不够深入,技术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 (12分)	车辆设备配置方案 (6分)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设备配置、其他环卫设备的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制度、环卫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流程及管理方案等）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如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漏洞，没有针对性，表述不够深入，技术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方案 (6分)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管理方案、人员接收安置措施方案、人员待遇规章制度、人员班次安排情况方案、人员培训、人员到期移交等）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如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漏洞，没有针对性，表述不够深入，技术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运营管理方案 (17分)	环卫信息管理平台 (6分)	投标人提供环卫信息管理平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位系统、视频实时监控系统、作业人员及车辆运行轨迹等类似功能）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如平台内容存在缺陷或漏洞，没有针对性，表述不够深入，技术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平台演示功能截图，包含平台登录界面截图以及体现上述功能的截图及相关文字描述等。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演示上述功能，投标人无法演示或者演示内容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截图不符，将被视为虚假应标。)
应急保障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方案、重大疫情期间执行方案、创城迎检保障方案、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垃圾量异常（超量）应急方案等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应急预案）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如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漏洞，没有针对性，表述不够深入，技术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6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保障、安全措施及文明作业等）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如保障措施存在缺陷或漏洞，没有针对性，表述不够深入，技术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	企业资	体系认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

分 (40分)	信情况 (3分)	证证书 (3分)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中的认证范围包含与环卫服务相关的内容，三体系证书齐全的得3分，每缺一项认证证书扣1分。  (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
	项目管理团队实力 (11分)	项目管理团队实力 (11分)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境保护或环卫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境保护或环卫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除项目经理外，拟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获得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获得省级劳动模范荣誉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最多得1分；同一人员获得多个级别荣誉的，以最高分计，不累计计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及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技术实力 (4分)	创研能力 (4分)	投标人具有环卫或环保技术方面的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或含网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截图。)
	业绩经验 (7分)	类似业绩 (7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合同，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运维等相关内容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信息的，须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企业荣誉 (15分)	创城贡献 (6分)	投标人提供的环卫服务对所服务地区创城具有积极贡献，参与环卫服务的地市级(含)及以上城市在服务期间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称号，且在迎接检查工作中获得地市级及

		<p>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提供一项表彰荣誉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须提供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获奖网站截图，并提供运营项目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荣誉奖项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股权证明材料。）</p>
	防疫经验（4 分）	<p>投标人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表现突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荣誉的，每个奖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市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荣誉的，每个奖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同一业绩同时取得过省市级和国家级荣誉的，按照高级别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含文号的表彰文件原件或政府官方网站公示截图，并提供运营项目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荣誉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股权证明材料。）</p>
	重大活动保障业绩（5 分）	<p>投标人承接过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服务工作，省、地市级活动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国家级重大活动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服务合同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业绩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股权证明材料。）</p>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ZH2022-050

项目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

## 第一部分 总 则

###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为全面做好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由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ZH2022-050）进行公开招标。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 第二部分 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

#### 1. 清扫保洁

##### 1.1 作业范围

本项目作业范围：美兰区村镇范围内环境全覆盖的环卫一体化作业，包括对灵山镇、演丰镇、三江镇（不含三江居）、大致城镇在内镇墟范围内的国道、省道、县道和镇墟内主要交通干道、“墙到墙”、背街小巷等，以及所辖村域、环村路、村村通道路、水渠和公共用地等。（最终作业面积和范围以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及测绘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本项目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9839932.45 平方米（不含宽度小于 3m 的村巷小路），具体如下：

（1）镇墟区域：镇、墟范围道路面积 761397.24 平方米，绿化面积 1115.80 平方米、“墙到墙”面积 899743.91 平方米、水渠面积 109712.15 平方米、公共用地面积 543280.84 平方米；

（2）农村区域：“村村通”道路面积 2863449.26 平方米，环村路、村庄主

路面积 4661233.25 平方米。

详见表 1 项目作业范围及内容统计表。

表 1 项目作业范围及内容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合计	作业面积(m <sup>2</sup> )	
			镇墟(m <sup>2</sup> )	村域(m <sup>2</sup> )
1	镇、墟道路面积	761397.24	761397.24	
2	绿化面积	1115.80	1115.80	
3	“墙到墙”面积	899743.91	899743.91	
4	水渠面积	109712.15	109712.15	
5	公共用地面积	543280.84	543280.84	
6	村村通道路面积	2863449.26		2863449.26
7	环村路、村庄主路面积	4661233.25		4661233.25
8	合计(m <sup>2</sup> )	9839932.45	2315249.94	7524682.51

### 1.2. 作业范围调整

(1) 根据测绘公司提供的数据,宽度小于3m的村巷小路面积为 291138.31 m<sup>2</sup>,服务单位应无偿对农村区域范围内宽度小于3m的村巷小路定期开展清扫保洁工作;

(2) 合作期内,如因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村镇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作业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进行核算。(经费核算约定详见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

### 1.3. 作业内容

本项目作业内容主要为项目区域范围内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具体如下:

(1) 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和“墙到墙”区域、乡镇村庄内公共区域等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路面硬化范

围内的杂草清理，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 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乱张贴、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 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清掏、清洗保洁、维护及更新；

(4) 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5) 散落垃圾、畜禽粪污和无主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的清理和捡拾；

(6) 项目合作范围外，各村镇道路、水域保洁范围内应对可视范围内(如空旷地)的垃圾捡拾。

#### 1.4 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

(2) 普扫时间及频次要求

##### ①镇墟范围

1) 人工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8:00, 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完成一遍普扫；

2) 机械化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8:00, 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 ②农村范围

1) 人工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 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2) 机械化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 每周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含道路清扫车、高压洗地车和洒水车等环卫车辆联合作业）。

(3) 普扫作业要求

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4) 保洁时间及频次要求

①镇墟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21:00, 每天巡回保洁；

②农村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8:00, 每天巡回保洁。

(5) 保洁作业要求

##### ①保洁车辆

1) 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和安全指示灯；

2)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3) 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保养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②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1)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依法依规地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6) 冲洗时间及频次要求

①镇墟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8:00, 每天完成一遍冲洗；

②农村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 每周完成一遍冲洗。

(7) 冲洗作业要求：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8)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①道路路面、人行道、树池、绿化带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建筑垃圾，无烟蒂痰迹，无槟榔水污渍，无积泥积尘积水，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灰带和废弃物，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达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下水篦净，道路无尘见本色，车过无扬尘；

②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范围内道路按保洁时间要求实行全区域全时段作业。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砖头瓦块、滴撒漏污物、雨水篦子夹藏的垃圾杂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要定时清洗，人行道及路面杂草要及时清除；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边沟、绿地，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不准随意倾倒，避免妨碍行人，不得焚烧垃圾；

③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④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⑤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镇容村貌；

⑥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垃圾每天至少清掏一次，每两天至少清洗一次，保持箱体干净；保持箱体密闭，箱体干净整洁、无污垢、无乱涂画张贴，箱体周围地面无洒落和污水；及时维修、油漆翻新陈旧、破损垃圾箱，及时更换无法使用的垃圾箱；

⑦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⑧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无污迹、积尘；

⑨公交站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⑩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如有）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无乱涂写、无乱粘贴；

⑪保持水域表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

## 2. 垃圾收集清运

### 2.1. 清运范围

将美兰区四镇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全密闭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量约 240 吨/日，最终垃圾收集清运的作业量以每日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 2.2 作业内容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2）辖区内单位、居民小区、村庄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3）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 2.3 作业要求

（1）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镇容村貌；

（2）垃圾收集容器应依法依规分类设置（含厨余垃圾桶、可回收物桶、有害垃圾桶、其他垃圾桶）、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垃圾和污水，无杂草；

（3）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规定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 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

（5）分类收集搬运过程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3. 垃圾分类的范围、作业内容、目标和要求

### 3.1 分类范围

(1) 持续性投入的演丰示范镇：对美兰区演丰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设堆肥系统等在内的设施设备，根据布点位置及数量配置相应的四分类垃圾桶，即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含大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并配置相应的车辆和相关设备设施及时收集、存放、处理、运输；

(2) 大致坡镇、灵山镇和三江镇（不含三江居）：对大致坡镇、灵山镇和三江镇（不含三江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每个镇墟均需根据布点位置及数量配置相应的四分类垃圾桶；

(3) 演丰镇、大致坡镇、灵山镇和三江镇（不含三江居）应各配置一辆厨余收集车，且四镇共需配置一辆有害垃圾收集车。

最终作业范围以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为准，作业面积以测绘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 3.2 作业范围调整

合作期内，如因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标准提升等原因确需新增或根据现状需要减少生活垃圾分类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作业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进行核算。（经费核算约定详见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

### 3.3 作业内容

#### (1) 演丰示范镇

① 建立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如礼品兑换、上门回收、设置家庭绿色账户及相应的二维码等）鼓励、吸引群众参与垃圾分类活动；面向不同年龄人群团体提供一套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好的立体化、全方位、精准的宣教体系；

② 监督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③ 积极组织垃圾分类投放工作，保持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④ 将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的垃圾或者从四分类垃圾箱中收集到的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演丰镇政府指定的暂存点；建设镇级有害垃圾规范暂存点，用于暂存日常收集的有害垃圾；建立堆肥系统，对演丰镇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堆肥等资源化利用（堆肥系统所需土地由演丰镇政府协助解决，并从建成使用之日起付费）；

⑤ 开展垃圾分类的计量管理等工作。

## (2) 大致坡镇、灵山镇和三江镇（不含三江居）：

① 建立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协助政府利用各种媒介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工作；

②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并保持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③ 将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的垃圾或者从四分类垃圾箱中收集到的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将厨余垃圾运输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各镇政府指定地点进行资源化利用；建设镇级有害垃圾规范暂存点，用于暂存日常收集的有害垃圾；将可回收物运输至政府指定暂存点。各镇政府可协助解决垃圾分类存放点的用地；

④ 开展垃圾分类的计量管理等工作。

### 3.4 作业目标

(1) 建立“四规范”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形成以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2) 通过垃圾分类项目，将新的环保规范要求和技术分类理念植入百姓的分类活动中。利用垃圾分类智慧化模式，形成人人参与、合力创建的良好氛围，形成多元化、立体化、可持续的垃圾分类模式，并达到《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的要求。

### 3.5 作业要求

(1) 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须在30个工作日内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提交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经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批准同意后执行；

(2) 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要求，实施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作业，完成作业后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清理作业场地；

(3) 保证运输工具密闭、整洁、完好，不得飞扬、撒漏、吊挂生活垃圾；

(4) 保证在演丰镇建立的厨余垃圾堆肥系统的运行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的和环保要求；政府自垃圾堆肥系统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费用；

(5) 及时处理收集到的垃圾，避免二次污染；

(6) 演丰镇作为示范分类点，服务单位应广泛发动党员干部、群众并结合村（居）委会参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当好垃圾分类宣传员、督导员、志愿者；大致坡镇、灵山镇和三江镇（不含三江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过程中，服务单位应积极协助政府在各镇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工作。

## 4. 公厕运营管理的范围、作业内容和要求



#### 4.1 运营管理的范围

本次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内的公厕共计 66 座，含 15 座乡镇公厕和 51 座农村公厕，具体如下表。

表 2 乡镇公厕数量及区域

序号	多镇	数量（座）	所在位置
1	三江镇	1	三江镇墟
2	灵山镇	1	爱群村
3	灵山镇	1	东河村
4	大致坡镇	1	大致坡墟中心一横街 (椰林居委会办公楼旁)
5	大致坡镇	1	大致坡墟西环路（琼剧广场内）
6	大致坡镇	1	大致坡镇成来墟文明街 (原咸来工商所旁)
7	大致坡镇	1	大致坡镇昌福村委会美篆村
8	大致坡镇	1	大致坡镇大东村委会福山良村
9	大致坡镇	1	大致坡镇金堆村委会医疗室旁
10	大致坡镇	1	大致坡镇昌福村委会村小学路口旁
11	大致坡镇	1	美贴村
12	大致坡镇	1	大道湖村
13	大致坡镇	1	美桐村委会
14	演丰镇	1	创业服务中心河边
15	演丰镇	1	演东村委会排球场旁

表 3 农村公厕数量及区域

序号	所在镇	数量（座）	自然村名/行政村名	具体位置
1	灵山镇	1	麻余村	东平村委会村卫生院旁

2	灵山镇	1	北抚村	红丰村委会
3	灵山镇	1	道隆村	大昌村委会
4	灵山镇	1	大林村	大林村委会大林小学旁
5	灵山镇	1	奇笔村	大林村委会奇笔村戏台
6	灵山镇	1	后崛村	锦丰村委会
7	灵山镇	1	锦堂村	锦丰村委会
8	灵山镇	1	福玉五队	福玉村委会福桐小学旁
9	灵山镇	1	分创三村	桥东村委会
10	灵山镇	1	坡上村	新琼村委会
11	灵山镇	1	潭览村	东湖村委会
12	灵山镇	1	上洋村	东营村委会
13	灵山镇	1	北排村	仲恺村委会
14	灵山镇	1	南调村	新管村委会
15	灵山镇	1	仙红村	林昌村委会
16	灵山镇	1	晋文村	晋文村委会
17	演丰镇	1	导户村	美兰村委会
18	演丰镇	1	苏民村	苏民村委会旁
19	演丰镇	1	塔佳村	塔市村委会
20	演丰镇	1	北港村	北港村委会
21	演丰镇	1	演西村	演西村委会
22	演丰镇	1	宫后村	演中村委会卫生院旁
23	演丰镇	1	边海村	边海村委会
24	演丰镇	1	桃园村	山尾村委会
25	演丰镇	1	芳园村	演东村委会祠堂旁
26	演丰镇	1	昌城村委会	昌城村委会
27	演丰镇	1	演南村委会	演南村委会戏台旁

28	演丰镇	1	村尾村	美兰村委会旁
29	三江镇	1	湖东村	茄芮村委会
30	三江镇	1	福宝村	茄芮村委会
31	三江镇	1	道学村	道学村委会
32	三江镇	1	南桃村	茄南村委会
33	三江镇	1	上云材	上云村委会
34	三江镇	1	江源村	江源村委会
35	三江镇	1	眼镜塘小学内部	眼镜塘小学
36	三江镇	1	苏民小学内部	三江村委会水源村苏民
37	三江镇	1	三江镇罗牛山农场	罗牛山小学对面
38	三江镇	1	三江镇三江农场	三江农场办公区旁
39	三江镇	1	三江镇苏寻三村	苏寻三村委会
40	大致坡镇	1	淋水村	崇德村委会
41	大致坡镇	1	雅潭村	崇德村委会
42	大致坡镇	1	洽教村	崇德村委会
43	大致坡镇	1	松眉山村	美桐村委会
44	大致坡镇	1	美扬村	美扬村文化室旁
45	大致坡镇	1	美贴村	美贴村戏台旁
46	大致坡镇	1	乌琅村	乌琅村文化室旁
47	大致坡镇	1	高林村	大东村委会
48	大致坡镇	1	大榕村	大榕村委会文化室旁
49	大致坡镇	1	美浑村	公庙对面
50	大致坡镇	1	冲湖村	永群村委会
51	大致坡镇	1	攀丹村	美良村委会文化室旁

#### 4.2 作业内容

- (1) 公厕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全天免费开放；
- (2) 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与改造；

(3) 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粪渣的清运。

#### 4.3 作业要求

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公厕标准，其中，农村公厕应达到或高于三类标准，乡镇公厕应达到或高于二类标准。

#### 4.4 后期公厕接收

各镇后期移交至服务单位的公厕必须达到可作业的标准，服务单位最终运营管理公厕以实际运营管理数量为准，并按乡镇公厕和农村公厕分类计费。

#### 5.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1) 突发应急事件或重大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2) 中心风力 10 级（不含 10 级）以下台风期间、单日（24 小时）内降水量低于 100 毫米（不含 100 毫米）暴雨期间环卫保障和台风过后的市容环境卫生清理工作等；

(3) 配合各级政府开展环卫应急保障活动。

###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 第四条 人员设备和环卫设备配置标准和要求

##### (一) 人员配备

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取的环卫作业模式，在保证作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配置足够数量的环卫作业人员，经征得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批准同意后执行。本项目所配置的环卫作业人员必须是专职于本项目，严禁工作期间在其他项目中兼职。为规避服务单位擅自减少应配置的环卫作业人员数量的风险，服务单位应每季度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报送环卫作业人员的配置佐证材料。

##### (二) 环卫设备配置

原则上环卫设施设备配置按招标文件的数量和规格实施，服务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取的环卫作业模式，在保证作业服务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经征得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批准同意后进行合理配置。本项目所配置的环卫作业设施设备必须仅用于本项目，严禁用于其他项目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第五条 管理标准和要求

1. 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设备、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证件复印件。

2. 乙方所采用的作业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3.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

5.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 乙方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 第四部分 承包期限

### 第六条 承包期限、承包方式

1.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合同签订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 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

3. 3 年服务年限期满后, 若因非乙方原因, 乙方未能成为后续环卫服务单位时, 则美兰区政府在选择后续环卫服务单位过程中, 须要求后续服务单位以资产评估价购买乙方为本项目购置的必要的环卫设备(无法继续使用或已无法满足环卫作业标准的设备除外)。

## 第五部分 承包经费

**第七条** 本合同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 ¥ \_\_\_\_\_元/年), 按承包期平均, 每年承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小写: ¥ \_\_\_\_\_元/月), 每月承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小写: ¥ \_\_\_\_\_元/月)。

## 第六部分 权利义务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服务费。

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 有权查阅、复制本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次检查考评情况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季度发放给乙方服务费考评扣罚的依据。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不承担承包作业超过 1 天的,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由甲方决定。

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 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 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市域发展规划,对于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有进行变更的权利。

7. 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8. 当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合作,终止本协议。

9.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10.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11. 其他: \_\_\_\_\_。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应得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区、镇等相关规定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 根据项目需要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等类别人员。

4.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5.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区、镇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报告。

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定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若员工发生事故,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

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如产生任何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解决处理,与甲方无关。

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和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没收工作质量保证金。

9.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10.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11. 乙方应按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无条件接受环卫站原有职工,同等条件下优先聘请原村级保洁员,并以资产评估价格购买原有环卫设备。

12. 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13. 完成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14. 接受和配合镇政府相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镇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或征用。

15. 行使并履行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6. 有权在海口市注册成立独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运营管理,以提高本地化服务水平,届时由甲方、乙方及项目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8. 其他: \_\_\_\_\_。

## 第七部分 绩效考核

### 第十条 监管考核

由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各镇政府组成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乡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并由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考核

结果核算服务费用。

绩效考核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有利于改善政府支出绩效，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政府参与本项目中因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风险损失，提高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

### （一）考核范围

本项目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内容。

### （二）考核主体

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牵头，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各镇政府共同组成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

### （三）考核内容

#### 1. 对乡镇环卫清扫保洁考核

（1）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和“墙到墙”区域、乡镇村庄内公共区域等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路面硬化范围内的杂草清理，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乱张贴、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清掏、清洗保洁、维护及更新；

（4）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5）散落垃圾、畜禽粪污和无主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的清理和捡拾；

（6）项目合作范围外，各村镇道路、水域保洁范围内应对可视范围内（如空旷地）的垃圾捡拾。

#### 2. 对垃圾清运考核

每日对镇墟和村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实现“日产日清”，包括：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2）辖区内单位、居民小区、村庄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3）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和作业范围内无主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 3. 对垃圾分类考核

（1）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的标准对镇墟和村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



运输；

(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等。

#### 4. 对公厕运营管理考核

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公厕标准，其中，农村公厕应达到或高于三类标准，乡镇公厕应达到或高于二类标准。

#### (四) 考核体系

考核体系分为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详细考核内容见附表 1-1。

##### 1. 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季度统计一次，根据常规考评体系形成当季考核得分。

每月常规环卫作业考评体系由以下五部分组成：

A 部分：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按照附表 1-2 考核打分细则，对服务单位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百分制打分，每月 2 次，月度得分为每月 2 次考核得分平均分，季度考核总分为各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季度考核总分占当季考核最终得分的 40%（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对美兰区乡镇环卫保洁造成负面影响，在常规考核中加倍扣分）。

B 部分：各镇政府在镇域辖区范围内组织实施，按照附表 1-2 考核打分细则，对服务单位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百分制打分，每周 1 次，月度得分为各周考核得分平均分，季度考核总分为各月考核平均分，季度考核总分占当季考核最终得分的 60%（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对本镇环卫保洁造成负面影响，在常规考核中加倍扣分）。

C 部分：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市相关部门每月度下发的各镇环卫作业质量全市排名文件，每有一个镇在全市排名前三名中的，当月考核最终得分加 3 分，每有一个镇在全市排名倒数三名中的，当月考核最终得分扣 3 分。满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D 部分：当月作业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由服务单位不规范作业引起且经查属实的，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判定为交通事故的除外），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在当月考核最终得分中酌情扣 6 分/次至 10 分/次，出现非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当月考核最终得分中酌情扣 1 分/次至 5 分/次。

当季考核最终得分=人部分得分 [包括临时考核 (1) 和 (3) ①扣分] × 40% + B 部分得分 [包括临时考核(1)和(3)①扣分] × 60% - C 部分得分- D 部分扣分-临时考核 (2)、(3) ②和 (4) 扣分。

附表 1-1 常规考评体系表

序号	考评主体	考评内容	考评频次	考评形式	考评分值
1	区环境卫生管	按照考评打分细则，对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打分	每月 2 次	实地考评	40%
2	各镇政府	按照考评打分细则，对各镇辖区内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打	每周 1 次	实地考评	60%
3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组织的各镇环卫作业质量全市排名	每季度 1 次	排名统计	奖励/扣分指标

量分的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服务单位整改。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 分。

## 2. 临时考核

(1) 考核单位（指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各镇，下同）可随时自行考核服务单位的作业质量，根据 12345 热线投诉件、新闻媒体报道和信访投诉等第三方监督渠道进行监督，如发现质量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书面、口头形式等）服务单位在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对缺陷内容进行整改，逾期或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考核单位根据整改情况和进度在 当月考核得分中酌情 0.5 分/次至 4 分/次。

(2) 服务单位当月作业质量受到通报批评，经查属实属于服务 单位责任的，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在当月考核最终得分中扣分，其中，受到省、市、区政府（包括区级以上环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省、市主要领导批示批评的，每次在收到通报或批示批评的该月考核最终得分中扣减 4 分/次；受省市分管领导批示批评的，每次在收到批示批评的该月考核最终得分中扣减 2 分/次；受到区分管领导批示 批评的，每次在收到批示批评的该月考核最终得分中扣减 1 分/次。

(3) ①考核单位在当月考核巡查中发现服务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或日常隐患排查未登记造册（包括已登记造册但未制定整改排除方案），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在当月考核得分中酌情扣 0.1 分/次至 4 分/次。②若出现服务单位在当月受到区级及以上安委会（办）通报批评的，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在当月绩效考核最终得

分中酌情扣减 1 分/次至 5 分/次。

(4) 服务单位违反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中的其他约定，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根据服务单位违约情况，在当月考核最终得分中酌情扣减 0.5 分/次至 4 分/次。

#### (五) 其他

该项目的考核暂按本实施方案制定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若后期海口市政府或美兰区政府对乡镇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出台新的规定或要求，则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按照新的规定或要求进行考核。



表 1-2 考核打分细则

清扫保洁 (4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1	道路清扫作业	镇墟道路 15-25 条，农村道路 10-20 条 镇墟人工清扫考核面积不小于 20%，农村人工清扫考核面积不小于 10%。	(3) 镇墟范围 ③人工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8:00，每天工作时段完成一遍普扫； ④机械化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8:00，每天在工作时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4) 农村范围 ③人工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每天在工作时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④机械化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每周在工作时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未按规定进行普扫作业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道路保洁作业		(3) 镇墟范围：5:00 至 21:00，每天保洁； (4) 农村范围：6:00 至 18:00，每天保洁。	未按规定进行保洁作业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		冲洗和洒水 ③镇墟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8:00，每天完成一遍冲洗； ④农村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每周完成一遍冲洗。	未按规定进行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的，每车次扣 0.5 分。 (注：路面污染应急作业除外)
4	道路路面及公共区域环卫作业质量		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绿化带、公共区域及村域公共场所等干净整洁，路面无积尘、积灰见本色。路面废弃物不得超过规定数量。即：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槟榔水污渍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8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发现道路路面废弃物超过规定数量，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5	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及构筑物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和构筑物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和乱涂写。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道路公共设施清洗及维修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7	公交候车站	现场随机查看	公交候车站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无乱张贴、乱涂画。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8	公共绿地保洁	考核面积不小于 20%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9	水域保洁	考核面积不小于 30%	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风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里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码头、桥墩、桥堍、上岸梯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10	车辆管理及维修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现场随机查看车辆	清扫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厢内无残留垃圾杂物，车容干净整洁，号牌清晰。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辆扣 0.2 分。
			清扫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12	果皮箱管理	镇墟道路 15-25 条（如镇墟不到 15 条，全部纳入考核）	按间隔 100-200m 设置。公交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果皮箱。果皮箱应无残缺、破损，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洒、暴露垃圾，箱内垃圾无满溢。	不按照规定标准设置的，每处扣 0.2 分。
13	垃圾桶管理	镇墟道路 15-25 条，农村 15 个自然村	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桶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污水和杂草。	不按规定设置的，每处扣 0.2 分。
14	安全生产	考评时间内，上路随机考核	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	凡发现不按规定开警示灯的，该作业车辆扣 0.2 分。
			环卫工人作业时应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	凡发现工人不按规定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的，该名工人扣 0.2 分。

垃圾收集清运（25分）				
1	垃圾收集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现场随机查看车辆	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无主生活垃圾和作业范围内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0.5分。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0.5分。
2	垃圾运输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0.5分。
3	垃圾清运车车辆管理及维修		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垃圾清运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0.3分。
4	小型垃圾转运站管理	所有小型垃圾转运站	小型垃圾转运站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并无活鼠等；装运作业时应避免扰民。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0.3分。
5	安全生产	考评时间内，上路随机考核	垃圾清运司机和操作工人应穿反光衣，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措施。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0.2分。
垃圾分类（15分）				
1	垃圾分类宣传		设置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栏、分发宣传手册或运用APP、网络宣传手段，对垃圾分类知识进行宣贯。	发现垃圾分类宣传不到位，未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垃圾分类设施投放		设置分类垃圾桶，演丰镇镇墟设置一个堆肥系统。保持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发现垃圾分类设施投放不到位，影响垃圾分类工作进展的，每发现一处扣0.4分。

3	垃圾分类督导管理	镇墟道路 15-25 条，农村 15 个，自然村随机	演丰镇设置专门的督导小组，在垃圾投放高峰时段对民众投放垃圾进行指导、监督，准确到位；大致坡镇、灵山镇和三江镇应根据各镇政府要求积极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演丰镇应配置垃圾分类督导员，并对民众投放垃圾进行指导、监督，未配置督导员或未按规定上岗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现场分类不准确的每次扣 0.5 分。大致坡镇、灵山镇和三江镇未配合当地镇政府开展宣传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垃圾分类运输		严禁混装混运，要将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的垃圾或者从四分类垃圾箱中收集到的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输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村镇指定点，并对演丰镇厨余垃圾进行堆肥等资源化利用。保证运输工具密闭、整洁、完好不得飞扬、撒漏、吊挂生活垃圾。	凡发现任何一项未按规定运输或暂存的，扣 0.5 分。混装混运的扣 3 分/次。
5	安全生产		垃圾清运司机和操作人员应穿反光衣，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措施。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公厕运营管理 (15 分)				
1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2	随机抽查，镇级考核数量不低于 50%， 区级考核数量不低于 20%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3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4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5		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要如实做好定期抽粪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6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7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8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通风设施和照明设施，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9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10		公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厕内灯具、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



11		公共厕所要配置管理人员，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12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13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2 分。



## 第八部分 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

###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季度支付。

项目服务费的支付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当季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向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 第十二条 项目绩效考核

政府实际支付的当季服务费将根据服务单位的当季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各分项作业内容每季度服务费用计算如下：

当季服务费=当季计费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费用+当季垃圾收集清运费+当季公厕运营管理费用+当季垃圾分类费用。

各部分作业内容每季度服务费用如下：

①清扫保洁服务费=中标单价×实测面积÷4；

②垃圾清运服务费=中标单价×季度垃圾清运吨数（不包括演丰镇厨余垃圾清运吨数）；

③公厕管理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管理不同类型公厕个数÷4；

④垃圾分类服务费=中标单价×实测面积÷4

当季全额服务费=清扫保洁服务费+垃圾清运服务费+公厕管理服务费+垃圾分类服务费

如作业范围有调整，相应的经费核算按照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的约定执行，且演丰镇垃圾分类堆肥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支付服务费。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依据服务单位的月度和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1）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单位当季服务费；

（2）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计算核减当季服务费，计算公式为当季服务费=当季全额服务费× [1-(90-当季最终得分)/100]；

（3）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服务单位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 90% 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剩余 10% 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和作业服务费调整核算情况进行结算，如服务单位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服务单位向环境卫生管理局申请支付剩余 10% 当季服务费，如服务单位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

结果和作业服务费调整核算情况进行扣减，则从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季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 10%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4) 经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核实，若在某季度内，未经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批准同意如下事项，则按如下执行：

①若服务单位各月配置的本项目作业人员数量均低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批准的作业人员数量，则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根据该季度内缺少人数最少的月份的缺少人员数量，按照 1930 元/人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

②若服务单位配置的本项目环卫设备资产年度折旧额低于 244.33 万元，则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按照  $(244.33 \text{ 万元} - \text{实际配置的环卫设备资产年度折旧额}) / 12 \times \text{未足额配置月数}$  的标准（实际配置的环卫设备资产年度折旧额以服务单位报送的环卫设备配置方案中年度折旧额为参考依据，以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认定的折旧额为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其中，未足额配置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③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服务单位签署《服务协议》之日起，服务单位在 30 日内应及时将本项目环卫设备配置方案以及环卫作业人员清单等信息报送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审核备案，每无故逾期 1 日，则扣减当季度应付服务费 3 万元。

(5)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提供的作业内容中，单季度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如服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合作期内累计 3 次季度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向区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和重新启动招投标确定服务单位。经区政府批准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启动服务单位终止退出流程。

###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金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服务单位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 90%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和作业服务费调整核算情况进行结算，如服务单位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服务单位向环境卫生管理局申请支付剩余 10%当季服务费，如服务单位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和作业服务费调整核算情况进行扣减，则从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每季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 10% 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 第九部分 其他条款

### 第十四条 原有资产

现有的作业设备，经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组织原设备产权归属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后，由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以资产评估价进行购买。其中，无法继续使用的、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以及已无法满足环卫作业标准的设备除外。

为保证项目的连续运营，在服务期内，原有的垃圾站内的设施设备由政府提供给服务单位无偿使用，且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同时，该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仍归属政府方，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自行对相关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

服务期满，服务单位应将垃圾站内相关的设施设备完好的移交给政府方。

### 第十五条 原有人员聘用

由原服务单位向中标服务单位提供需由中标服务单位无条件接收的原服务单位的聘用的普通职工人员清单。中标服务单位应无条件全员聘用原服务单位移交的普通职工，按《劳动合同法》重新签订三年的劳动合同。

服务单位招聘新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招收辖区内具有作业能力的村级保洁员、贫困人员，辅助政府优先解决贫困人员就业、支持扶贫工作。服务单位确保目前在册的且被服务单位聘用的普通职工平均工资标准不低于 1930 元/月，同时保证原有人员的待遇标准不得低于现有水平，以后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低于海口市的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服务单位按照国家 and 海口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保障员工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下表标准）和法定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购买意外险，发放节假日补助、高温补贴及年终奖金，支付员工加班费，每年组织 1 次员工健康检查，至少一次组织优秀员工和业务骨干外出参观、学习和培训等。

表 5 环卫职工基本待遇标准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1	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不低于 1930 元/月

2	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按照最低缴费基数 3925.80 元/月缴纳，其中，养老 16%，医疗 8.5%，工伤 0.1%，失业 0.5%，生育 0.5%
3	住房公积金	按月工资 5%缴纳
4	法定假日加班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行
5	高温补贴	每人每年 2100 元
6	年终奖	每人每年不低于 2400 元
7	意外保险	每人每年不低于 270 元

若上述工资标准和社保缴纳标准低于地方最低标准的，服务单位执行的工资标准和社保缴纳标准不得低于地方最低标准。

#### 第十六条 临时接管

在服务单位提供的环卫作业服务持续不达标（连续两个季度 75 分以下）或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如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发生群体性事件等），经区政府批准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可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临时接管工作，临时接管的相关费用由现有服务单位承担，且现有服务单位应及时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支付接管费用。

在临时接管期间，现有服务单位必须服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对其工作人员、设施、生产物资的调配，保障正常运营。

经现有服务单位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现有服务单位书面申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如现有服务单位不能配合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依法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介入运营或在介入运营过程中设置障碍或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则视为现有服务单位违约，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解除双方签署的《服务协议》。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天，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提前解除双方签署的《服务协议》。

#### 第十七条 提前终止与整改

根据以下情况，当发生无法履行合同事件时，项目可提前终止：

（1）服务单位发生违约事件时，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要求改正，直至发出终止协议意向书；

(2)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或其他政府部门有违约情形时，服务单位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改正，直至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书；

(3) 项目签署签订后，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各自义务，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4)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政府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或终止本项目；

(5) 属服务单位原因造成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发出终止协议意向书。

### 第十八条 项目提前终止补偿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应按照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的约定接收服务单位的资产（经资产评估后），支付服务单位相应提前终止款，其中，对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或区政府指定单位接收中涉及的环卫作业设备，须按照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剩余价值购买（其中，无法继续使用的、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以及已无法满足环卫作业标准的设备除外），评估费用由现有服务单位承担。

#### 具体的补偿原则和提前终止补偿款额如下：

项次	协议提前终止原因	支付主体	提前终止款
一	服务单位违约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向原单位购买的原有资产的价值（经资产评估后）-500万元
二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或其他政府部门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向原单位购买的原有资产的价值（经资产评估后）+500万元
三	不可抗力事件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向原单位购买的原有资产的价值（经资产评估后），不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	基于公共利益终止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向原单位购买的原有资产的价值（经资产评估后），不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	较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以上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的50%和向原单位购买的原有资产的价值（经资产评估后）

**注：**①发生提前终止时，不满一个季度的，将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期限按季度折算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应付服务费。

②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原单位签署原有资产移交合同后，相关的环卫作业设备设备产权归属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或区政府指定单位。

③现有服务单位对以上关于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的约定和 workflows 不得持任何异议，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止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更换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交接与退场。

### **第十九条 强制保险**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者是不可控制的风险，服务单位应该按照行业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运营保险，从而实现本项目合作期内风险控制的目的，降低政府和服务单位的风险。

在项目运营期应投险种主要包括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除上述强制险种以外，服务单位应该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险种。

### **第二十条 本地化服务**

服务单位可在海口市注册成立独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运营管理，以提高本地化服务水平。

### **第二十一条 前期费用**

本项目前期发生的测绘费、资产评估费、咨询服务费和招标代理费将计入项目总运营费用之中，将由中标的服务单位承担，并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服务单位签署采购服务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 **第十九条 过渡期内运营**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中标服务单位正式签署采购服务合同之前，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应组织中标服务单位和原服务单位召开新一轮环卫作业承包交接大会，做好设备交接，档案资料移交工作，特别要做好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兑现，让环卫工人平稳过渡。

### **第二十二条 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

(1) 根据测绘公司提供的数据，宽度小于 3m 的村巷小路面积为 291138.31 m<sup>2</sup>未纳入测绘报告和本实施方案的计费项目中，但服务单位应无偿对农村区域范围内宽度小于 3m 的村巷小路定期开展清扫保洁工作；

(2) 在测绘公司出具本项目的测绘报告后，若美兰区辖区乡镇清扫保洁区域和垃圾分类区域未纳入测量范围或根据现状需要减少作业面积，实际作业面积

与招标文件里约定的总面积相差 1%（含）以内的，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无需增加或扣减该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面积的服务费，新增部分由服务单位开展环卫作业工作；实际作业面积与招标文件里约定的总面积的相差超过 1%的，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结合中标单价调整作业经费。对增减的具体面积，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聘请的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相关测绘费由服务单位承担。

（3）公厕管理与垃圾清运服务按照实际数量计算服务费。

（4）若在演丰镇收集的厨余垃圾未在堆肥系统处理，则运输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理部分不再按生活垃圾清运中标单价计费。

### 第二十三条 税率

服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税费缴纳至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

合作年限内，服务单位应执行最新的增值税税收政策。若因国家重大税费减免政策导致服务单位运营成本减少的，是否降低服务费付费金额则按省、市统一指导意见执行。

###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

服务单位应依法依规购买作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开支，并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服务单位签署采购服务合同之日起，服务单位应在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 30 日内及时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报送《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落实责任主体，层层签订责任书；

（2）建立安全隐患排查体系，制定并完善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档造册；

（3）每季度应召开安全生产工作分析会，并有纪要存档；

（4）建立应急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实施及演练，每年应至少开展演练 2 次；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并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能上岗；特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前，必须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

（6）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认真落实开展“三级”教育活动；

（7）建立及完善信息报告制度，按法定时间报告信息；



(8) 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要求落实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活动。

## 第十部分 不可抗力

###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6) 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 第二十五条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2. 损失承担原则。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3.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

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发生政治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有权要求延长承包期、获得额外补偿或延长承包期限。

4. 如不可抗力发生在承包期内,则乙方有权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项目承包期限。

### **第十一部分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隐瞒不报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无法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 **第十二部分 合同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或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府对全市环卫政策进行调整、经费不能落实)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视为合同终止。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三部份 争议解决**

### 第三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服务单位就项目运营服务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2、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服务单位就项目运营服务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3、服务单位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运营服务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运营服务协议的义务，以保证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第十四部份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 壹 页，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及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各执贰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 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1002、10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正/副本

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声明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资格承诺函
- 7、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8、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服务方案
- 1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 14、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15、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16、投标人简介
- 17、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18、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投标人盖公章。

格式 1:

## 投 标 声 明 函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 U 盘一个。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一、总则/3.1 合格投标人条件”所规定的供应商，且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九、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中所规定的情形，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表述的付款方式。

4、我方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

5、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6、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

8、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8 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9、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2: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投标总价(小写)(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价(大写):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 )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 ; 否(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 否(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要求:

- 1、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投标人不得自行删减;
- 2、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总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3、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 4、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
- 5、此表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 6、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格式 3: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分项单价	年度作业经费	综合单价	备注	
1	海口市兰美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道路及公共区域	镇墟	镇墟	761397.24 m <sup>2</sup>	元/m <sup>2</sup> ·年	元/年	元/m <sup>2</sup> ·年	
2				镇墟其他区域	2863449.26 m <sup>2</sup>	元/m <sup>2</sup> ·年	元/年		
3			农村区域	村村通	1553852.70 m <sup>2</sup>	元/m <sup>2</sup> ·年	元/年		
4				村域其他区域	4661233.25 m <sup>2</sup>	元/m <sup>2</sup> ·年	元/年		
5			垃圾收集清运		240 吨/日	元/吨·日	元/吨	元/吨·日	按 365 天计算年度作业经费
6			乡镇公厕运营管理		15 座	元/座	元/年	万元/座·年	
7			农村公厕运营管理		51 座	元/座	元/年	万元/座·年	
8			垃圾分类		9839932.45 m <sup>2</sup>	元/m <sup>2</sup> ·年	元/年	元/m <sup>2</sup> ·年	
9			年度运营经费小计(元/年)						
10			三年运营经费总计(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其他费用”应注明费用产生的“费用名称”, 如有需要可添行。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三年运营经费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数。
3. 上述报价中, 年度运营经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 7735.70 万元/年。
4. 上述各分项报价中,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5.69 元/m<sup>2</sup>·年; 垃圾收集清运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170.88 元/吨; 乡镇公厕运营管理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12.90 万元/座·年, 农村公厕运营管理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3.53 万元/座·年; 垃圾分类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0.28 元/m<sup>2</sup>·年。
5. 最终招标人向服务单位支付的作业经费通过作业单价乘以实际作业面积得出。  
(最终作业面积和范围以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及测绘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6. 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 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 \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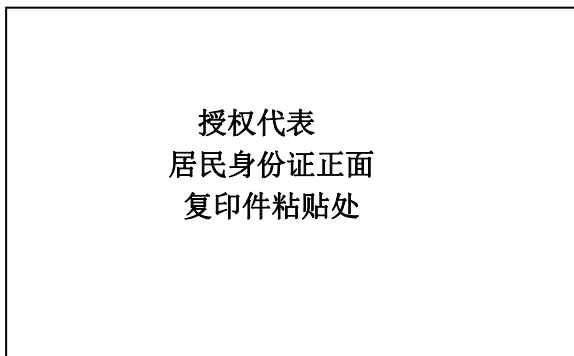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 资格承诺函

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 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 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 7: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有关该项目技术与商务要求，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完成时间、付款方式、验收方式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投标文件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投标文件执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原技术商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商务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投标人技术商务规范描述”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10: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12:

## 服务方案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项目现场情况，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评标细则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格式 13: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为：ZH2022-050）的报价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为：ZH2022-050）的报价人，现郑重承诺：

我司与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5: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

## 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单位名称）：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以上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